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2,000.0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31)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500.00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	随时赎回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2,000.00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2018年12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74,723,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15,433,730.00元发行费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89,270.00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234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8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4月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9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55,830.32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31,641.99
	合计	105,459.58	87,472.31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赎回价格:100.18元/张

2020年4月8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前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入。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000.00	业绩基准(R)分别为如下:91天-179天3.0%;180天-273天3.15%。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业绩基准(R)分别为如下:91天-179天3.0%;180天-273天3.1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31)	2,000.00	1.35%或3.35%或3.5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5%或3.35%或3.5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	1,500.00	每个交易日上午9:00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下一交易日的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	每个交易日上午9:00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下一交易日的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协定存款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2,000.00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	—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均为保本理财产品,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i:0.60%;
计息天数t:112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4月8日);
当期利息IA=B×ixt/365=100×0.60%×112/365=0.1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8=100.18元/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18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0.1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赎回期限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2020年4月8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4月9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期间
公司将通过在上海分公司投资者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关系的佳都转债持有人,同时记载持有相应应回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债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上交所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0年4月8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公司股票100.1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4月8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市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企业网银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3,000万元	9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业绩基准(R)分别为如下:91天-179天3.0%;180天-273天3.15%。	2020年7月1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网银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托管费率0.02%;销售手续费率0%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2.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企网银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31)”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31)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1.35%或3.35%或3.55%	2020年7月2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网银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托管费率0.02%;销售手续费率0% 收益分配方式 在到期日支付至存款人账户上

3.2020年4月1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企网银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1,500万元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1.35%或3.35%或3.55%	2020年7月2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网银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托管费率0.02%;销售手续费率0% 收益分配方式 在到期日支付至存款人账户上

4.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6.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7.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8.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9.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1.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2.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否 销售费率0.00%/年(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3.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购买了“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币种:
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	人民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约定客户持有期:
2,000万元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
季度约定利率4.0%,年度约定利率4.1%	三个月后随时赎回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营业网点扣款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1	黄子刚	1,177,571.7082	金融服务	否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136.20亿元,资产净额377.6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35亿元,净利润37.69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00.37亿元,资产净额385.23亿元,2019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03亿元,净利润20.54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3.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13,685,172.89	8,403,656,722.88
负债总额	3,866,654,234.34	3,566,353,165.20
资产净额	3,647,030,938.55	4,837,303,5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3,824.95	-576,056,004.38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